



中债资信关于新疆地方债信用评级报告的更正说明

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统一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16 年以来出具的部分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改。涉及地方债信用评级报告合计 12 份，具体包括《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至七期）信用评级》、《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信用评级》、《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评级》、《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用评级》、《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用评级》、《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用评级》、《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信用评级》、《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用评级》、《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信用评级》、《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用评级》、《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用评级》、《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信用评级》。中债资信重新出具了上述报告，本次更新不影响评级结果。



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 1、更正新疆自治区为新疆；
- 2、更正“一带一路”战略为“一带一路”倡议。

特此说明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